

证券代码：839634

证券简称：合力机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提前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送达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

的职责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的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，资金的需求量较大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方案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晴、沈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原指派张士举律师、沈梦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于张士举律师另有工作安排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改派张晓晴律师、沈梦颖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